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護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上午場-護理評鑑機構說明會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30	長官致詞 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衛生福利部
09:30 ~ 10:00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中衛發展中心
10:00 ~ 11:00	分組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一般護家】 -醫護管理組(AB指標) -環境安全組(C指標)	【產後護家】 -醫護管理組(AB指標) -環境安全組(C指標)
11:00 ~ 12:00	分組情境訪談討論	
	【一般護家】 醫護管理組(B指標)	【產後護家】 醫護管理組(B指標)
12:00 ~ 12:3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評鑑委員/受評機構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下午場-照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30 ~ 15:00	評鑑基準對應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中衛發展中心
15:00 ~ 16:00	實機操作暨評鑑資料上傳檢核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受評機構 中衛發展中心
16:00 ~ 16:3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中衛發展中心
16:30	賦歸	



目錄頁

- 致詞及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致詞及 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執行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研習營/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評鑑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完整性

衛生局初審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後續作業

召開評鑑評定暨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並寄發通知函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評鑑成績計算及結果彙整

發送成績通知與**評鑑合格證書**

執行作業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11年10月14日	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
111年10月17日~10月31日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111年10月27日	機構評鑑說明會
111年11月1日~11月4日	衛生局初審
111年11月5日~11月15日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111年11月14日~11月30日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111年12月初(預計)	評鑑評定會議
111年12月初(預計)	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111年12月底(預計)	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111年1月初(預計)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112年1月底(預計)	公告評鑑結果

評鑑依據、目的及方式

評鑑依據



衛福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6條，規範 111 年度護理機構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評鑑目的



1. 評量護理機構效能
2.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3. 提供民眾護理機構選擇

評鑑方式



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個案照護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評核。

例外處理



1. 原則停辦：停辦 1 年；已有評鑑合格效期之護理機構，效期全面展延 1 年
2. 個案處理：未有評鑑合格效期，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 111 年度評鑑者，視情況個別安排。

評鑑委員、評鑑對象與資格條件

評鑑委員



1. 由衛福部聘請醫護、管理、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評核(評分)作業。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評鑑對象



1.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者。
2.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
3. 108年至110年間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且111年不在評鑑合格效期，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4.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

資格條件



1. 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兩類檢查項目之規定，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2. 承上，未符合規定者，111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3.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倘屆期仍未完成者，111年底評鑑結果列為不合格並敘明原因。

(僅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須符合此資格條件)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護理之家

■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111年12月10日 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1.2 成績。
4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5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6	最近3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		
7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2.1 成績。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產後護理之家

■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111年12月10日 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1.1 成績。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		
5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計入評鑑基準 A2.1 成績。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產後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

- 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 111 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則須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111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機構申報

1. 請依法於時限內提出申報，並報備地方消防及建管機關，並於評鑑前上傳經地方消防及建管單位准予備查之文件，文件上需有地方消防或建管單位官方章。
2. 如申報結果為限期改善或複評，機構則須於評鑑當年度**12月10日前**提供已改善缺失或複評之檢查紀錄表。

衛生局初審

1. 請確認機構是否依法於時限內提出申報及申報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且有上傳經地方消防及建管單位准予備查之文件，文件上需有地方消防或建管單位官方章。
2. 如機構申報結果為限期改善或複評，須於評鑑當年度**12月10日前**確認機構是否已提供已完成改善缺失或複評。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居家護理所

■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 至「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	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是否有違規紀錄。		
3	機構是否有重大缺失情形。		



評鑑評核日期

■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111年11月



部分項目實地訪查前**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

實地訪查：

1. 於111年11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通知。
2. 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3. 實地訪查作業如遇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4. **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註1}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註1：個人資料僅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須提供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1.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2.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 1)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 2) **以實地查核為主。**
 - ✓ **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 **居家護理所：重點為「B、照護管理」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
 - 3) **綜合座談。**
3. 訪談對象：
 - 1) **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受評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2) **居家護理所：受評機構負責人、個案主責護理人員**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結果公告與申復 / 合格效期、廢止與撤銷

結果公告 與申復



1. 衛福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2.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3.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合格效期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廢止與撤銷



1.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福部，衛福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2.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一般護理之家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 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3項)

- A1.1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行政作業與照護品質
- A1.2 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A2 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2項)

- A2.1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 A2.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20%

50%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 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30%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3項)

- B1 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 B2 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B3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D、創新改革

D 創新改革(2項)

- D1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 D2 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5%

合格

不合格

總分70分以上

總分未達70分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產後護理之家



A
20%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3 項)

-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 項)

-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B
50%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 專業照護(6 項)

- B1.1 產婦照護 1
- B1.2 嬰兒照護
- B1.3 親子關係建立

B1.4 團體護理指導

-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 B1.6 母嬰照護突發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3 項)

-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 B2.2 母乳貯存與取用
- B2.3 母乳哺育率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 項)

-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C
30%

合格

不合格

總分70分以上

總分未達70分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居家護理所



A、經營管理



機構負責人培訓

A1 指定教育訓練(10%)

資料查核

A2 機構經營願景(4%)

A3 社區經營策略(4%)

A4 設備維護管理(4%)

A5 訪視安全指引(4%)

A6 緊急應變指引(4%)

A7 品質指標監測(15%)

平均個案管理人數
護理人員離職率
個案非計畫住院率
個案急診使用率、
皮膚損傷發生率

45%

B、照護管理



機構資訊管理

B1 機構基本資料(10%)

*屬性*服務內容*服務區域*醫療院所合作方式...



個案照護管理

B2 臨床照護指引(45%)

個案資料、全人評估、照護計畫、照護紀錄



加分項目

B3 照護成效優良(5%)

創新實證、競賽獲獎、國際交流、學習典範

55%

合格

不合格

總分70分以上

總分未達70分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一般/產後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委員安排共

3名

醫護管理組2名

環境安全組1名

實地訪視程序進行以

3小時為原則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以實地查核為主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綜合座談

①訪查委員及相關人員

•實地訪查委員3名

•陪訪人員1名

•縣(市)衛生局代表1-2名

•衛福部代表視情況參與

4.機構出席人員

•機構負責人：實地訪查當日機構負責人需全程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陪評人員：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其他：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實地陪評人員包含：防火管理人、正職人員、兼職人員、申請支援報備人員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一般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此時段為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方須暫時迴避。	
2. 受評方介紹陪人員	5分鐘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方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3.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由醫護管理組共識擇一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4. 實地訪查	120分鐘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實地查證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人員訪談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5. 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受評方請暫時迴避。	
6. 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陪同人員檢查及整理資料。	
7. 綜合座談	30分鐘	委員與受評方意見回饋與交流。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產後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此時段為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方須暫時迴避。	
2.受評方介紹陪評人員	5分鐘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方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3.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由醫護管理組共識擇一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4.實地訪查	120分鐘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人員訪談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實地查證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5.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受評方請暫時迴避。	
6.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陪同人員檢查及整理資料。	
7.綜合座談	30分鐘	委員與受評方意見回饋與交流。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居家護理所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機構及評鑑召集委員致詞	5分鐘	受評機構致詞、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評鑑執行單位，最後由評鑑執行單位說明評鑑注意事項
2.實地訪查	50分鐘	1) 實地查證：系統上傳資料疑義確認、機構設施設備調查 2) 個案照護資料查閱：機構提出所有個案照護資料供評鑑委員抽4個查閱，其中1個必須是負責人照護的個案
	50分鐘	訪談暨輔導，由負責人及抽到個案之主責護理師共同參與，採統問統答方式。
3.委員交換意見	45分鐘	受評方請暫時迴避。
4.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陪同人員檢查及整理資料。
5.綜合座談	30分鐘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意見回饋與交流。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注意事項

1.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2.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前線上查核審閱及當天現場檢視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3.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4.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陪評助理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時錄音與拍照，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5.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6.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或替委員支付任何食宿與交通等相關事宜。
7. **評鑑結果公告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Q & A

題號	問題	回復
1	111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最長為4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最短為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護理之家：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系統上線時間110年10月1日後資料為主。 ■ 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111年1月1日後資料為主。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護理之家：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提供110年下半年及111年上半年各2次(合計至少4次)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資料。 ■ 產後護理之家：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提供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資料。
4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10/17-10/31 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

題號	問題	回復
5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p>一般護理之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在評鑑前於系統上傳5名住民清單(表格)，委員實地以查閱個案病歷方式進行訪談(不限於清單上之個案)。 2. 請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理人員簡介住民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入住或最近評估時間、照護問題、措施與成效評值等。 <p>產後護理之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查當天請機構提供評鑑當日產婦名單。委員會選擇3名產婦(優先選擇母嬰皆入住，剛入住、入住最久、出住1個月內) 2. 請機構負責人簡介母嬰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生產方式、哺乳狀況(母乳、配方奶、混哺)、親子同室狀況等。 <p>居家護理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天提供110/10/1後之訪視個案照護資料(可以系統或紙本方式提供)，委員會抽4名個案，其中1名須為機構負責人照護之個案。 2. 委員看完資料後進行訪談，採統問統答方式，由負責人及抽到個案之主責護理人員共同參與。
6	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護理之家：02-2391-1368#8764 (王小姐)或1189 (陳小姐) ■ 產後護理之家：02-2391-1368#1414(黃小姐)或1189 (陳小姐) ■ 居家護理所：02-2391-1368#1039(朱小姐)或1407(陳小姐)

一般護理之家_訪談住民清單表格

序號	住民姓名	入住日期	管路留置(若有請打勾)			跌倒 (若有請打勾)	最近一次 發生日期	呼吸道 感染 (若有請打勾)	最近一次 發生日期	壓力性 損傷 (若有請打勾)	最近一次 發生日期
			鼻胃管	導尿管	氣切管						
1											
2											
3											
4											
5											

❖請將住民清單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營運管理→營運管理紀錄→營運管理資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2、A2.1	A1.2.1-A1.2.4、A2.1.3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1、A1.2、C3、D2	A1.1.2、A1.2.6、C3.2、D2.1、D2.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B2	B1.2-B1.5、B2.1、B2.3、B2.4
	C1、C2、C3、C4	C1.1-C1.4、C2.1-C2.4、C3.1、C3.3-C3.5、C4.1、C4.2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A1.3、A2.1、A2.2	A1.1.1、A1.1.3、A1.1.4、A1.2.5、A1.3.1、A1.3.2、A2.1.1、A2.1.2、A2.2.1、A2.2.2
	B1、B2、B3	B1.1、B2.2、B2.4、B3.1-B3.3
	C1、C3、C4	C1.1-C1.4、C3.1、C3.3-C3.5、C4.1、C4.2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

A1.1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行政作業與照護品質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機構上傳負責人於此機構在任期間之投保資料
2. 機構負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度機構評鑑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3. 機構負責人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1.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2. 可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類別認定，或自行上傳課程證明文件
4.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機構行政與照護品質，並留有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如親自規劃年度計畫、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家屬說明會、勞資會議等之紀錄)。	1. 機構上傳負責人親自主持會議之會議紀錄 2. 須上傳 <u>規劃年度計畫</u> 、 <u>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u> 、 <u>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u> 、 <u>家屬說明會</u> 、 <u>勞資會議</u> 等上述五項會議最近1次之會議紀錄(視訊會議亦可)。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

A1.2 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2.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3.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4. 最近3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5. 現職每位專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營養師、藥師、復健治療師及社工人員，具有BLS急救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
6.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休假係數)以上。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及處理(含緊急就醫)之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
2. 對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處理紀錄。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處理紀錄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服務對象管理與權益保障

A2.1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	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 2. 教育訓練時數至少4小時 3. 視訊課程可
2.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
3.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A2.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
2. 對住民或家屬提供安寧緩和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有實際作法，或有實際案例。	機構上傳實際作法(標準作業流程、宣導方式等)或實際案例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

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護理人員應完成全人評估之教育訓練。</p>	<p>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 2. 護理人員須完成全人評估教育訓練，機構內或機構外訓練均可 ① 課程主題：周全性評估、高齡護理評估、全人評估皆可 ② 內訓課程：以有上過去年課程種子人員(上傳證明)回機構教導其他人員(上傳課表、簽到表、講義等課程資料) ③ 外訓課程：辦課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但須登陸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p>
<p>2. 依據入住評估作業規範，72小時完成個案身體(含疼痛)、心理、社會需求與高風險傷害(跌倒、壓力性損傷)等整體性評估，並每三個月再評估。</p>	<p>1. 新入住住民須於72小時內完成全人評估 2. 至少每三個月需進行定期全人評估評估 3. 全人評估項目至少要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習慣、疾病史、藥物安全性評估、身體評估、壓力性損傷危險評估、跌倒危險性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視住民依賴程度評估)、認知功能評估、情緒問題評估、簡易營養評估、疼痛評估、衰弱評估</p>
<p>3. 依據個案評估之照護問題，擬定符合個案需求之照護計畫及目標，並定期進行評值及記錄。</p>	<p>健康照護問題需要依據全人評估結果</p>
<p>4. 需適時進行新入住住民適應評估與輔導措施，並追蹤相關措施執行後之成效，進行評值與記錄。</p>	<p>1. 新入住住民需有適應評估機制，依照機構自訂輔導方式 2. 適應輔導需有追蹤評值紀錄</p>
<p>5. 依據住民需求適當照會跨專業團隊成員，且整合團隊意見，作出紀錄(含後續如何照護之結論)。</p>	<p>跨專業團隊評估資料及追蹤評值記錄</p>

B2

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應追蹤各跨專業團隊(含醫師、藥師、營養師、治療師、社工等)之照會結果與後續措施執行(如用藥調整、個別化飲食、活動指導、適應評估及處遇等)之成效，並落實各項照會後的個案照護執行與記錄	1. 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基本資料中有填寫合作醫療單位支援或簽署合作跨專業相關資料 2. 跨專業團隊成員至少有護理、社工、照服，醫師、藥師、營養師、治療師等視機構規模、配合合約而定，可見人員報備支援或聘任資料
2. 規劃辦理符合住民需求之個別或團體活動，可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留有紀錄。	機構上傳活動紀錄
3.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並視個案需求由跨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照顧計畫。	1.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 2. 以查看照護紀錄方式了解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不另上傳文件
4. 護理人員定期或依住民需要召開專業聯繫會或個案討論會並有紀錄。	1. 機構上傳會議資料及紀錄，評鑑委員核對與照護紀錄一致性 2. 至少三種不同領域人員參與相關會議，包含照顧服務員

B3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1)跌倒、(2)壓力性損傷、(3)約束、(4)感染、(5)非計畫性轉急性住院、(6)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等。</p>	<p>機構上傳品質指標檢討改善資料，包含：</p> <p>1. 每月進行品質指標個案逐案檢討分析，即時改正缺失進行改善，無法立即改善則持續列管</p> <p>2. 每季討論應包含每月個案逐案檢討分析，並確認是否符合閾值</p>
<p>2. 依系統回饋品質指標(每月、每季、每年)統計資料分析，針對超過閾值之指標需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如：實證、文獻、標竿...)。</p>	<p>3. 年度品質監測指標結果統計資料分析紀錄，並確認是否需進行閾值訂定</p> <p>4. 未符合閾值之監測指標應有改善計畫或改善措施單位</p> <p>5. 品質會議舉辦頻次應為每月召開並留有會議記錄</p>
<p>3. 定期召開單位品質會議，依監測結果修訂年度閾值。</p>	<p>6. 每季確認指標結果是否符合閾值，是否進行品質改善計畫之相關紀錄</p> <p>7. 年度評估並確認指標監測結果進行年度閾值修訂之相關紀錄</p>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D1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配合(參與)政府其他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如：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或友善機構，或有實際收住愛滋感染者等。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
2. 主動創新成效具體。如：人力留任、實證應用、國內外交流或參訪等。	機構上傳主動創新成效之佐證資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參考資料：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資料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3852-71779-104.html>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對於火災(含縱火)、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p>		<p>機構上傳應變計畫，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2. 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p>		<p>提醒 C1.2 白班和夜班火災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分立，留意白班和夜班自衛消防編組職掌及任務分工須區分，C1.2 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非刪減任務項目，而須經風險辨識溝通後進行整併或簡化作業。</p>
<p>3. 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4. 每半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p>		<p>機構上傳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提醒 C1.4 演練風險辨識檢討結果須回歸到計畫書內容修正，而非每次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方案皆相似。</p>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委員針對機構執行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查檢設施設備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 ❑ 雙向避難逃生路徑 ❑ 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 ❑ 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 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避難逃生平面圖) ❑ 119火警通報裝置 ❑ 自動撒水設備 ❑ 手提滅火器 ❑ 消防栓 <p>提醒 C2.4如機構張貼之平面圖如為建築圖形式，圖面請清圖，並依基準C2.4要求清楚標示。</p>
<p>2. 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p>		
<p>3. 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進入。</p>		
<p>4.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
並落實以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機構上傳 應變計畫 ，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2.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研習課程。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3.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機構上傳 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課表、簽到表、課程資料)。 提醒 C3.3不可將演練作為教育訓練 ，此基準之教育訓練係指如下： ① 公部門辦理之教育訓練。 ② 內部經演練後缺失檢討或委員建議尚待改善或精進的項目安排之教育訓練或工作坊。 ③ 社會重大災害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及關照持續照護需求。		
5. 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機構上傳 應變計畫 ，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
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包含風險因子辨識及脆弱度分析，且合理可行；並針對大夜班人力與照明條件等時限性、可及性之應變作為，有另行完成之夜間適用的演練計畫。</p> <p>2. 演練人員(含護理/外籍照顧服務員)應在災害急迫的模擬情境環境下(如起火住房及區劃空間內)，執行以下緊急應變作業：</p> <p>(1)實際操作機構內因應演練測試所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p> <p>(2)正確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初期緊急應變 (RACE) 手提滅火器限縮火災範圍、合宜疏散策略及持續性雙向的即時通報與指揮作業。</p> <p>(3)確認起火空間過程中，應隨手關閉所經過的防火區劃防火門。</p> <p>(4)整體情境式演練測試，演練人員應有即時溝通確保住民安全及持續照護品質。</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機構上傳應變計畫，並於評鑑當場實施災害應變模擬演練，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提醒</p> <p>請參考【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p>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4.2 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

- (1)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 (2)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與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 (3)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 (4)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 (5)未操作或不曾操作設施及設備。
- (6)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實地訪查

序號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與檢討	對應基準C1、C4：委員評鑑前檢閱機構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計畫，實地評核機構操作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之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與演練後之檢討。	請參考【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2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對應基準C2、C4： <u>委員針對機構執行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u> ，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	
3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人員訪談)	對應基準C1、C2、C3、C4：委員依機構演練過程與實地查證之結果，與防火管理人針對該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 <u>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u> 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由防火管理人陪同委員檢視環境請指派1位夜班值班人員陪同訪談及進行委員意見紀錄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一、模擬演練及測試流程

程序	時間分配
參演人員介紹 1. 由機構防火管理人介紹參演人員。 2. 評鑑委員確認參演人員確實於機構服務。	3~5分鐘
機構演習流程簡介 ，應包含： 1. 由機構防火管理人於演練場所進行 機構環境特性、住民特性、防火區劃與等待救援空間 介紹。 2. 環境組委員擇定火災災害情境1或2。	10分鐘
演練作業與檢討 1. 演練作業6分鐘 ，針對現場值班人員之夜間火警應變作為，以水平避難為主。 2. 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15分鐘
時間總計	30分鐘

註：1. 請受評機構依流程表進行，機構負責人與防火管理人請全程參與。

2. 委員將視機構提供之演練腳本與機構特性，決定起火樓層與起火空間是否彈性調整。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演練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彙報場地請機構安排於樓層有重要出入口之平面圖空間，且住房或情境由環境組委員決定。2. 口頭彙報，不需筆電及投影設備。3. 非相關人員先清場，如：家屬、訪客、志工等；若遇滿床，至少須移3床。4. 由環境組委員指定演練情境與住民寢室(3~6人房)5. 觀摩人員：與本機構相關之主管、股東、總務、工務與職安人員。
參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火管理人：負責演練彙報、過程觀察與演練檢討。2. 演練人員：輪值大小夜班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必須有外籍照顧服務員），並排除長期白班人員，以該樓層大夜班正常排班人數為上限，且包括外籍照服員。3. 支援人員：人數不得超過演練人數1/2，在第4分鐘起進入演練場地。4. 模擬住民：3~6人，陪評人員、家屬或志工掛吊可辨識物品、標誌並標識失能及失智狀況，模擬失能臥床有管路或失智住民，其中1位手或腳身體約束。

提醒

為避免臨時移床耗時，請機構提出3個不同住房空間之演練腳本，提供委員現場隨機抽選1住房進行演練，並載明於演練資料中。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二、準備事項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演練時間	6分鐘 ，演練時間由環境組委員控制。
觀察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1種情境：RACE(救援撤離、立即通報、火煙侷限、初期滅火)、住民疏散、緊急通報、持續照護。第2種情境：RACE(救援撤離、立即通報、火煙侷限、初期滅火)、住民疏散、緊急通報、人員處理、持續照護。
評鑑人員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護管理組委員1：協助觀察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演練之指揮官調度及通報觀察。醫護管理組委員2：協助觀察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演練之疏散過程住民安全及安全區域持續照護觀察。陪訪人員：動態定點拍攝。

註：已請機構先提供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各樓層疏散動線圖(含等待救援空間位置與實際面積)、兩種情境演練腳本及輔助圖表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三、模擬情境擇定

	狀況	應變失效
情境1	○年○月○日凌晨5:00, 低樓層住房空間, 因 <u>電氣設備或電路</u> 走火, 不慎引發○樓○住房之 <u>最裡側床墊</u> 起火, 該住房有3~6位 <u>二管及三管</u> 住民(<u>鼻胃管、O₂、導尿管、約束、情緒躁動、認知障礙(失智)</u> 等), 火勢不斷發展, 濃煙透過未置頂的隔間牆及 <u>管道</u> 與未關閉房門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 <u>起火住房</u> 3~6名住民的人身傷害, 並波及該樓層其他住房及非起火樓層之住民及照護員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
情境2	○年○月○日凌晨03:30, ○樓某住民(或員工)因情緒不佳, <u>於所處住房出入口處</u> , 以私藏之打火機, <u>點燃枕頭、被單等物品進行縱火</u> 該住房有3~6位 <u>二管及三管</u> 住民(<u>鼻胃管、O₂、導尿管、約束、情緒躁動、認知障礙(失智)</u> 等)該樓層主要收治有管路且無法自主行動住民, 火勢不斷猛烈發展, 雖當班工作人員準備進行初期滅火, 但因火勢太大, 濃煙透過房門、走道、 <u>管道</u> 及隔間牆貫穿孔隙不斷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 疏散動線已被濃煙污染。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 <u>該樓層</u> 約計13~15名住民遭濃煙傷害, 並擴散至非起火樓層之住民及照護員因火煙而擴大傷亡。

提醒

住房住民配置至少1/3為二管及三管(約束)之住民。例如:

- 三、四人房: 至少配置1-2位
- 五、六人房: 至少配置2-3位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四、災害情境緊急應變計畫整體架構與說明

架構	說明
情境演練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已經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法規之護理機構在本土災例凸顯教訓下，軟硬體安全措施之實際性能為何？ 2. 在夜間護理、照服人力較少的不利情形下，評估機構現有之防減災/應變對策在合理且會發生之災害境況下，如何提高住民存活度、侷限災害之應變作為？
災害風險辨識及溝通	透過擇定之代表性情境演練，檢視腳本中記載分工應變事項的合理性、可及性及有效性，並註記風險因子及應注意事項
演練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起火6分鐘內，機構能及時通報與自助控制火勢範圍/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2. 以機構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u>不演練機構外緊急召回部分</u>

提醒

1. **機構外緊急召回**係指：已下班不在機構立案範圍內(排除本棟及鄰棟宿舍空間)之人員。
2. **機構內(含本棟及鄰棟宿舍空間)之人員召回**方式主要透過內部通報方式如：
 - ① 緊急廣播設備
 - ② 護理站緊急按鈕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四、災害情境緊急應變計畫整體架構與說明

架構	說明
演練內容	較不利之災害地點設定、內/外部火警確認與通報、有利於住民照護品質與人身安全之避難疏散/初期滅火/侷限火煙等，緊急應變作為之合理性與有效性評量。
救災資源	動員支援人力、緊急應勤裝備及器材、關鍵物資、等待救援空間、外部臨時疏散集結地點等數量與分布位置。
輔助圖表	災害示意圖(如火災位置圖)、災情模擬圖(如火災波及區域圖)、等待救援空間配置、疏散避難動線圖。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D2

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核原則
1. 機構已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加分項目)。		
2. 機構已完成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未完成者列扣分項目)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111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_評鑑基準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1、A2.1	A1.1.2、A1.1.4、A2.1.1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2、C2	A1.2.2、C2.1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1、B1.2、B1.3、B1.4、B1.5、B1.6、B2.1	B1.1.1-B1.1.5、B1.2.1-B1.2.3、B1.3.1-B1.3.3、B1.4.1-B1.4.2、B1.5.1-B1.5.2、B1.6.1-B1.6.3、B2.1.1-B2.1.6
	C1、C2	C1.1-C1.4、C2.2-C2.4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A2.1、A2.3	A1.1.1、A1.1.3、A1.2.1、A1.2.3-A1.2.7、A2.1.2-A2.1.6、A2.2.1-A2.2.3、A2.3.1-A2.3.3
	B1.4、B2.2、B2.3	B1.4.3、B2.2.1-B2.2.3、B2.3.1-B2.3.3
	C1、C2	C1.1-C1.4、C2.2-C2.4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1. 機構上傳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2.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
2.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3.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委員實地確認是否與上傳照片佐證資料相同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休假係數)以上。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提醒人力配置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小數點皆需進位)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 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 相關研習課程， 每年至少各 4 小時共計 8 小時 。	機構上傳 負責人受訓證明
2.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 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 及實地評鑑作業並親自簡報。	1.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2. 機構負責人 不需進行簡報
3. 機構負責人應 說明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	機構上傳 教育訓練計畫
4. 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 至少 8 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 (註 1)。	
5. 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 至少 8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註2)。	
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 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 。	
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1) 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 。	1. 機構上傳 訓練證明清冊
(2) 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 。	2. 機構上傳 近三個月(含當月)的班表
6.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護人員 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 ，且在效期內。	3. 委員實地確認A1.2.7人員受訓狀況
7.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 ，且在效期內。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並審核其在期效內完成的改善事項
2. 於機構明顯之處(機構大廳)張貼訪客須知及陪客須知	機構上傳訪客及陪客須知之佐證資料
3. 產婦有被告知訪客、陪客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機構上傳告知產婦訪客及陪客注意事項之佐證資料
4. 產婦有被告知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	機構上傳機構內「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出入感染管制流程之佐證資料及告知產婦紀錄
5. 產婦有被告知親子同室需配合注意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	機構上傳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之佐證資料
6. 產婦有被告知預防跌倒及嬰兒掉落的安全措施。	機構上傳預防跌倒及嬰兒掉落安全措施之佐證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等)
2. 工作人員能說明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註2)。 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註2：意外事件通報：應包含通報表單、通報流程、處理與檢討改善。	機構上傳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通報與處理流程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機構上傳意外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資料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品管專責人員能說明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項目」，包括：</p> <p>(1)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 (2)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 (3)乳腺炎發生率 (4)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5)哺乳指導正確率 (6)護理紀錄完整率 (7)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完整率</p> <p>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p>1.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 2. 機構提供品管專責人員名單</p>
<p>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機構上傳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p>
<p>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p>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之檢視或修訂之佐證資料</p>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1 專業照護

B1.1 產婦照護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p> <p>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p>1. 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操作產婦身體評估</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評估與照護紀錄)</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p>	<p>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p>
<p>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查閱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p>
<p>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p>	<p>查閱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p>

B1.2 嬰兒照護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p> <p>註1：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p>1. 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操作嬰兒身體評估</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嬰兒病歷各1本之評估與照護紀錄)</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查閱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p>

B1.3 親子關係建立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親子同室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
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 1、註 2)。 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	1. 訪談負責人(如何提供嬰兒發展相關之照護及指導、如何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 2. 查閱病歷紀錄
3.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 3 天執行 8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之協助指導及紀錄)

B1.4 團體護理指導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 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後身心調適 (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 (4)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 (5)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6)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7)嬰兒安撫技巧 (8)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9)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 (10)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規劃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與修訂)</p> <p>2. 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p>
<p>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p>	<p>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p>
<p>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p>	<p>機構上傳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p>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 (1)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A.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 B.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 (2)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3)主動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且有紀錄。</p>	<p>1. 查閱機構提供產婦之母嬰出住評估資料(查閱1本出住病歷之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及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的紀錄) 2. 查閱機構之轉介及追蹤關懷紀錄</p>
<p>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查閱機構每季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資料</p>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p> <p>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 (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p>	<p>1. 實地操作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情境訪談：產後出血、嬰兒嗆奶(說明此兩情境之日常評估、預防方法、通報流程及立即性處理)</p>
<p>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孕婦簽約當日，由護產人員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檢視機構簽約當日時，護產人員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之文件與紀錄)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3. 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1. 訪談負責人
4.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之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持團體、訂有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查閱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與轉介紀錄)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

B2.2

母乳貯存與取用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母乳瓶上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日期及時間。	系統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指導紀錄資料
3. 工作人員能依機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並能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	機構上傳「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

B2.3

母乳哺育率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總母乳哺育率達 80%以上。	機構上傳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 30%以上。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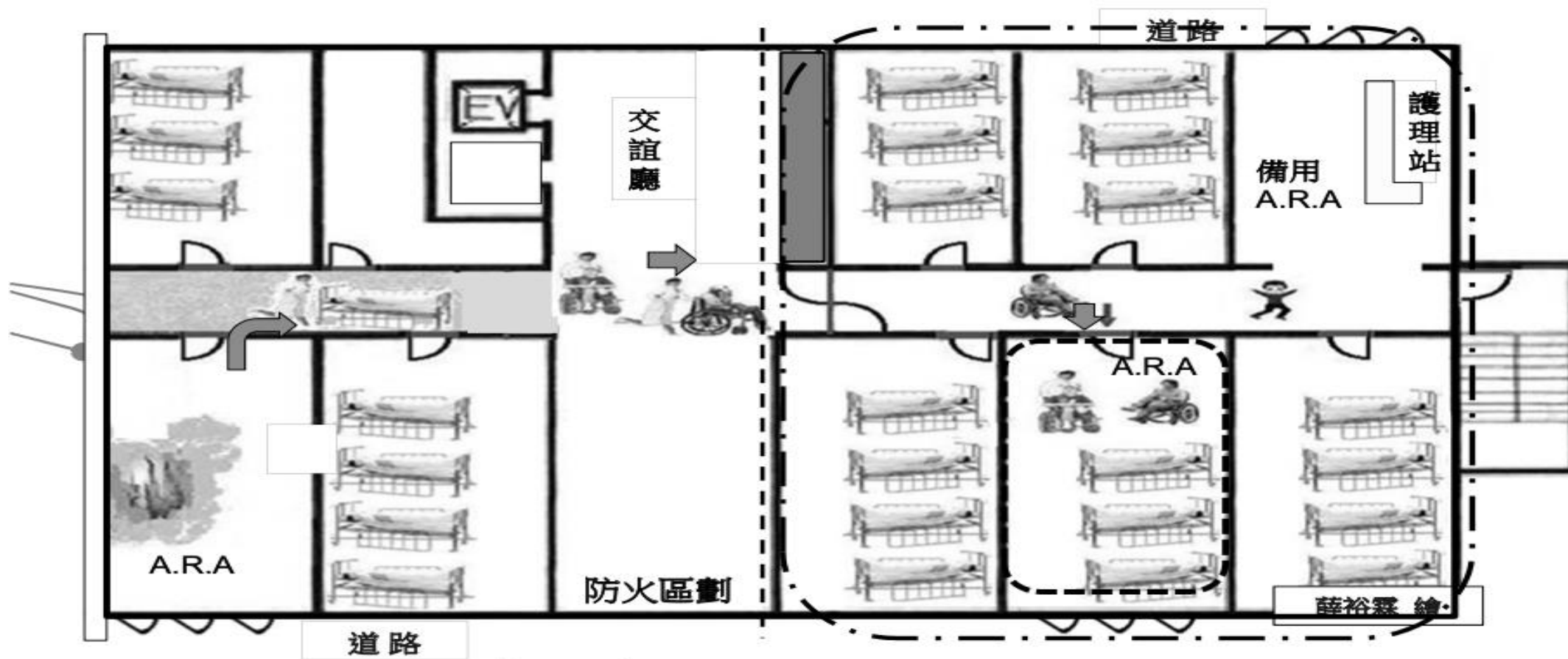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1. 機構上傳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 2. 評鑑委員實地前檢視機構上傳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① 相關空間配置是否符合圖面及基準要求 ② 機構逃生避難圖張貼位置、周邊環境及動線是否符合基準要求 ③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是否上鎖並設置偵煙探測器</p>
<p>2.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p>		
<p>3.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p>		
<p>4.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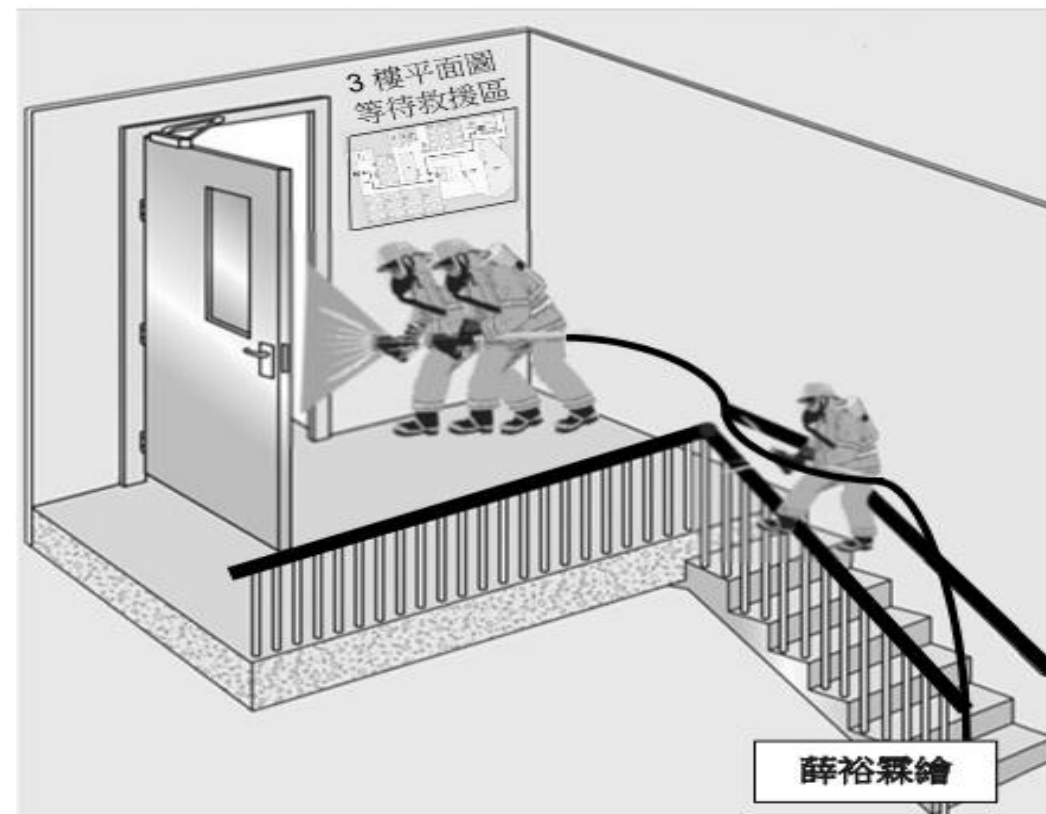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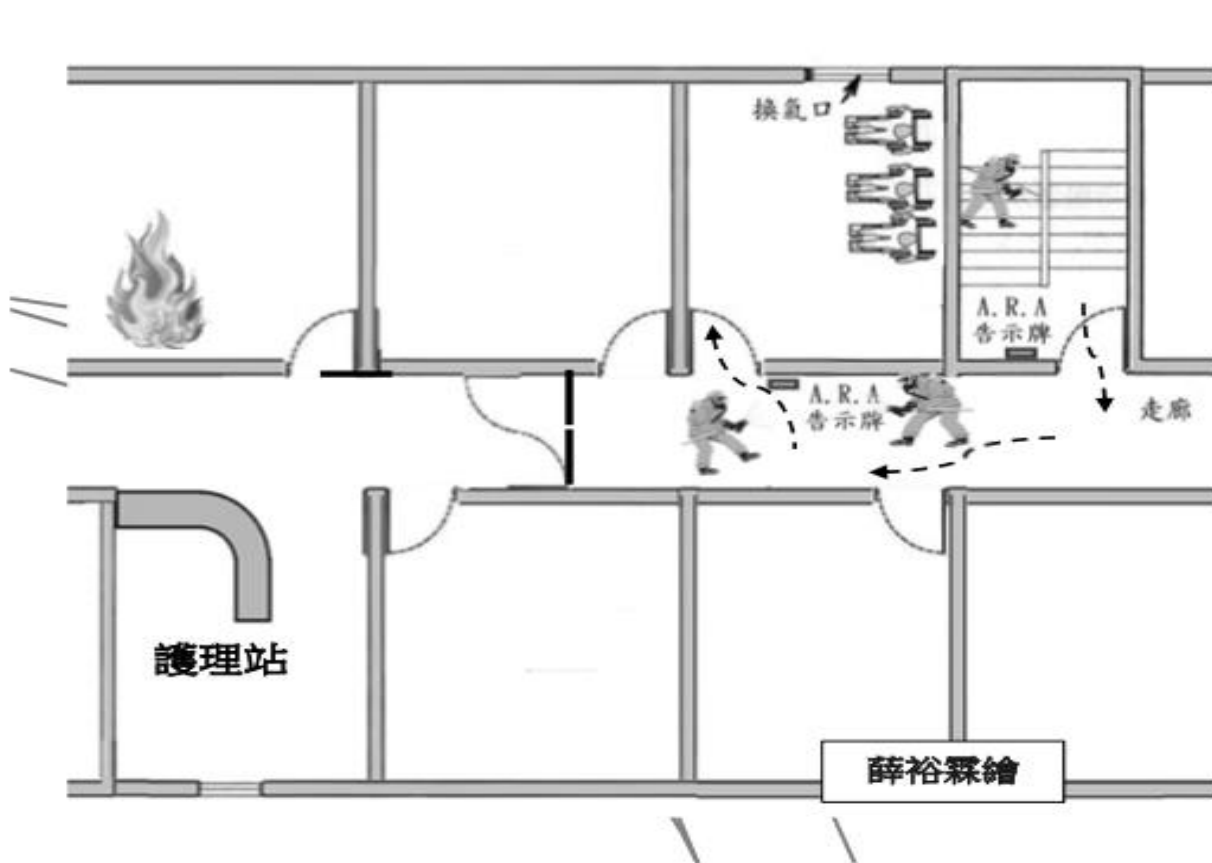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等待救援空間-示意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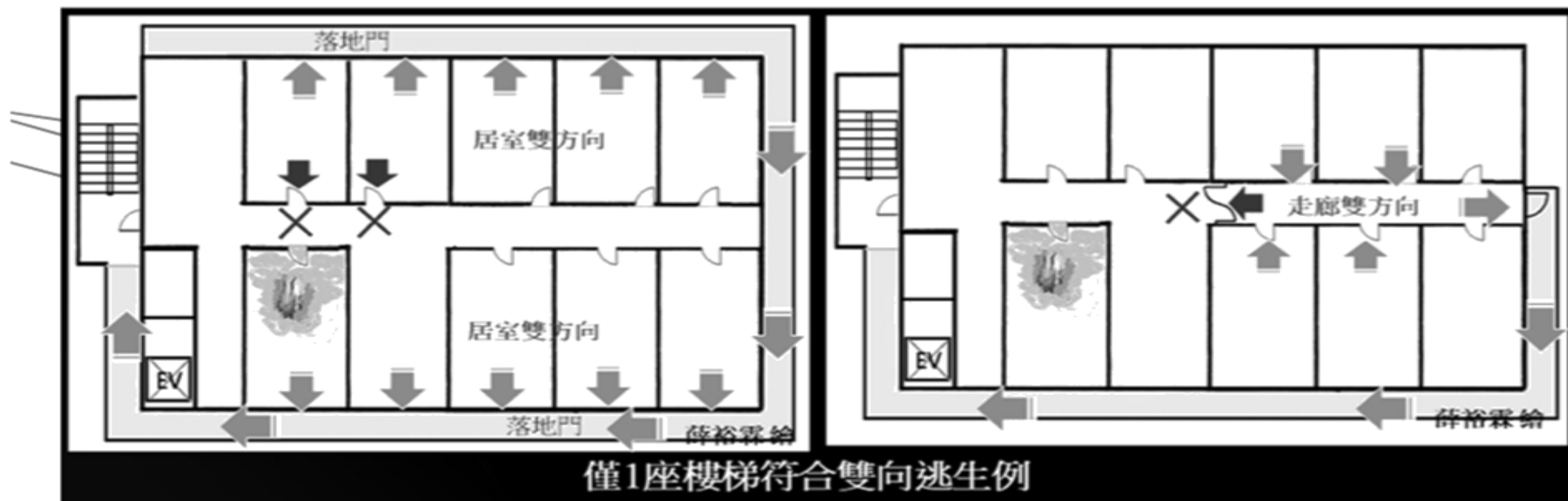
平面圖張貼-各層張貼位置NFPA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疏散避難系統：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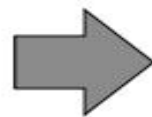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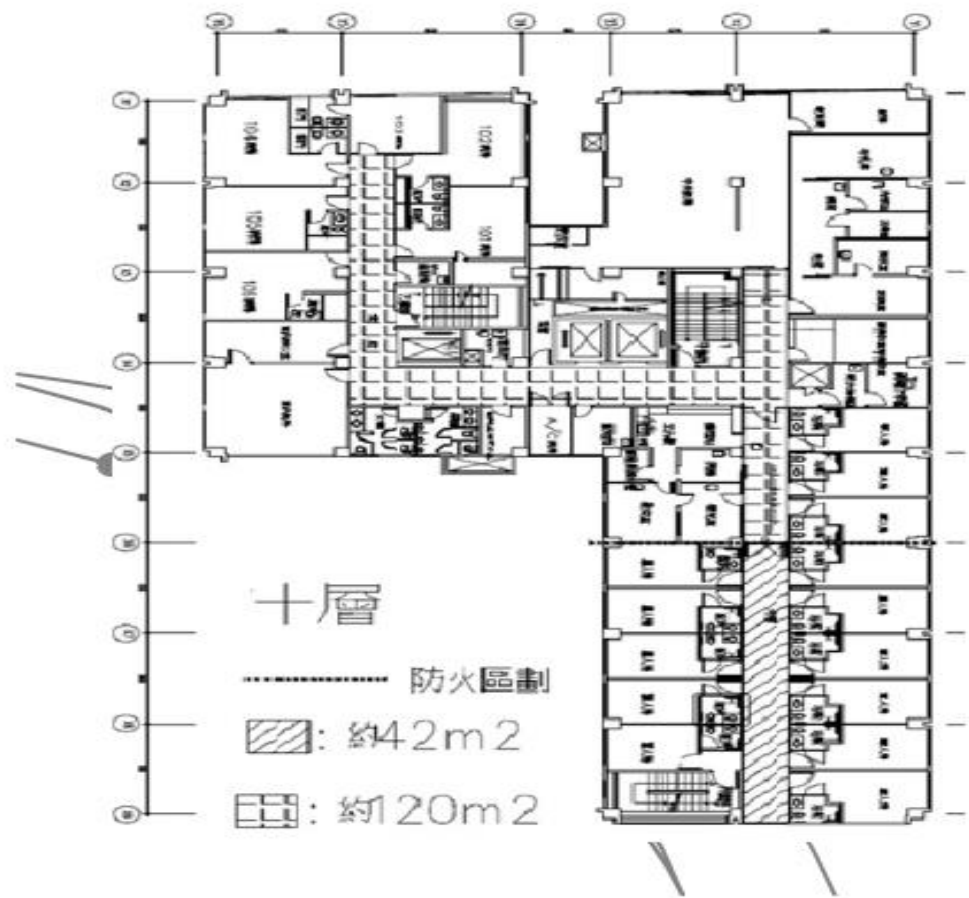
1. 雙方向逃生路徑得由居室雙方向逃生或走廊雙方向逃生。
2. 僅一座安全梯符合第1項規定視同符合兩避難逃生路徑。



資料來源：薛裕霖，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機構評鑑演練設施設備整備實務與檢討。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平面圖製作-可及/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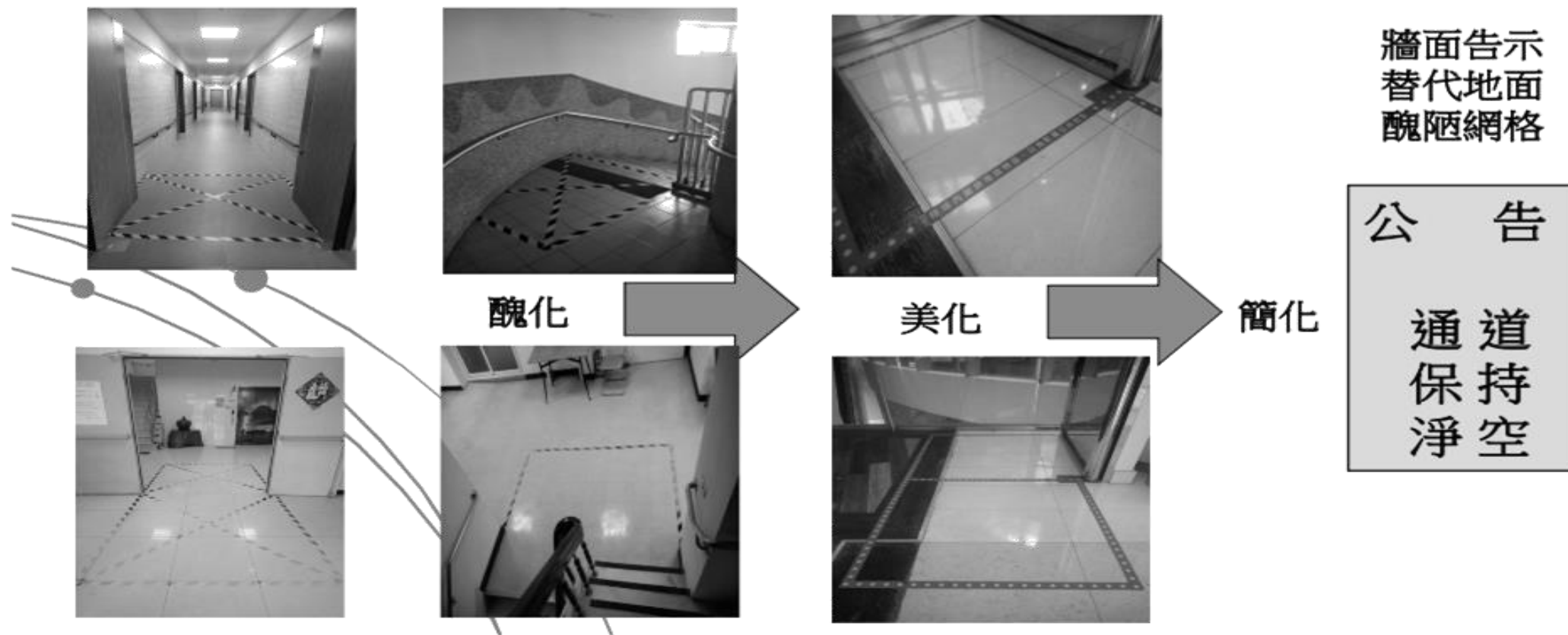


臨樓梯易於消防救援



臨樓梯易於消防救援

疏散避難系統：避難動線不需再織蜘蛛網



資料來源：薛裕霖，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機構評鑑演練設施設備整備實務與檢討。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3. 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5 項程序內容：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1. 機構上傳 應變計畫 2. 機構 上傳演練腳本、演練紀錄 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 3. 評鑑委員實地前檢視機構上傳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資料，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4. 委員實地聽取機構報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報告重點，針對情境引導
4. 依第 2 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		1. 審核現場實況與機構上傳佐證資料之一致性與適當性。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實地訪查

序號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 ↓	對應基準C2：委員聽取機構報告(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重點(報告重點請詳下頁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準備1間會議室 2. 請準備1份目前機構所張貼之避難逃生平面圖，醫院或是複合大樓，提供其他各樓層空間用途即可(例如上方樓層是補習班、下方是倉庫，上方是洗腎中心、下方是開刀房等等) 3. 請由防火管理人進行報告 4. 請至少1位第一線夜班值班照護人員列席
2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	對應基準C1：委員由機構陪評人員陪同檢視機構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等相關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帶領委員至機構張貼逃生避難平面圖之區域
3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對應基準C1、C2：委員依前兩項實地查核之結果，針對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請由防火管理人陪同委員檢視環境 3. 可指派1位第一線夜班值班照護人員陪同進行委員意見紀錄

評鑑基準操作與評分原則-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公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計畫災害模擬情境

- 公告111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C2、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之災害模擬情境。

	設定模擬情境1	設定模擬情境2
架構	<p><u>狀況</u></p> <p>○年○月○日凌晨5：00，因機構所屬下方樓層之○○○(請自填地點、空間名稱)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濃煙擴散波及至嬰兒室(註2)周遭環境，且產婦們朝嬰兒室湧入，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p> <p><u>應變失效</u></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應變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演練。倘嬰兒室在1F，且無地下室者，則不適合本情境，請以模擬情境2嬰兒室空間或周遭環境發生火災之應變。</p>	<p><u>狀況</u></p> <p>○年○月○日凌晨3:00，因機構所屬樓層之嬰兒室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嬰兒室內及周遭環境附近火煙不斷冒出，且產婦及家屬們朝嬰兒室湧入，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p> <p><u>應變失效</u></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應變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演練。</p>

評鑑基準操作與評分原則-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報告重點-災害模擬情境引導問題回應

- (1) 情境演練設定為起火**6分鐘內**，機構內長期值大夜班人員採自助方式演練(係以機構自助人力為限，不演練消防隊抵達後之救援)，且能及時通報、能侷限火煙與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應變作為。
- (2) 請機構依空間配置、設施設備種類與位置、現場應變有限人力等條件下，就「情境引導問題」搭配C2基準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EOP)、輔助圖表及救災資源，回應機構之應變機制。(Q1~Q9)

情境引導問題

Q1：請說明貴機構之風險特性有哪些？

Q2：請填寫情境發生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之地點？

請說明選擇此地點/空間(高風險地點)之理由及機構夜間常規之值班人力人數。

Q3：聽到火警警鈴大作後，值班人員會有哪些反應？

Q4：值班人員如何透過受信總機或副機，快速確認火災發生空間位置？

值班人員如何操作火警警報設施設備與緊急廣播之流程？

Q5：確認發生火災位置後，會進行哪些初期應變作業？災害發生時，何時向119通報，由誰通報？

Q6：請說明貴機構如何應用設施設備簡化應變流程？

Q7：機構如何有效通報及導引各住房產婦與家屬，採取適當的應變作為？

機構緊急應變計畫所律定的產婦與嬰兒室的避難策略內容為何(採共同或分別避難)？

實施時可能會面對哪些困難？將如何應變或解決？

Q8：機構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如何確保人員有能力操作初期滅火設備？

Q9：機構有哪些策略或作法讓嬰兒室周邊動線避免被火煙波及？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如何克服？

Q10：如何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而造成值班人員協助嬰兒室避難作業與逃生動線的衝突？

Q11：疏散後之嬰兒身分如何辨識？受傷的人員如何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的機制？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居家護理所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A.經營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占比)	基準說明	委員評鑑標準共識
A1	機構(業務) 負責人實際參與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10%)	負責人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未完成衛福部111年度所有指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完成衛福部111年度指定課程。
A2	年度發展方向、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 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0分：未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訂有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但無執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分：訂有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並留有執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分：依機構經營管理需求與發展背景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且有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執行紀錄。(機構發展照護特色或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4分：依機構經營管理需求與發展背景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有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執行紀錄，且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
A3	社區經營策略(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了解社區特色與個案需求)。 就前述評估與結果，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但未擬定社區經營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有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且有擬訂社區經營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3分：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結果，具體說明如何連結與運用，並具社區特色與結合個案需求，且有佐證資料(如合作備忘錄、轉介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4分：定期進行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具體說明如何連結與運用，並具社區特色與結合個案需求，且有佐證資料(如合作備忘錄、轉介單等)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A.經營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占比)	基準說明	委員評鑑標準共識
A4	感控作業與器材維護管理(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衛生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肺結核、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並落實政策相關管制措施及督導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 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 醫材及儀器設備有定期盤點、維修、保養及校正紀錄。 	<p><input type="checkbox"/> 0分：未訂定感控作業與器材維護管理作業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0.5~2分：</p> <p>(1) 訂有感染管制作業手冊，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肺結核、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0.5)</p> <p>(2) 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0.5)</p> <p>(3)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0.5)</p> <p>(4) 有定期盤點、維修、保養及校正紀錄。(0.5)(盤點、維修、保養、校正紀錄全部符合才給分，尤其血糖機一定要校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3分：達成前項所有內容，並訂有<u>新興傳染病</u> (如COVID-19等) <u>感染管制作業指引</u>。</p> <p><input type="checkbox"/> 4分：達成前項所有內容，並有<u>定期檢視與修訂規範</u>，且有<u>稽核感染管制相關作業與紀錄</u> (如洗手、隔離衣的穿脫及完成3劑COVID-19疫苗接種等)，且有分析檢討改善與追蹤評值。</p>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A.經營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占比)	基準說明	委員評鑑標準共識
A5	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內容需包含緊急事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措施及預防作為等。 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進行通報，並作適當的處理，並留有紀錄。 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 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並有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0分：未訂定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0.5~2分：<u>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u>，內容需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事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1分) 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0.5分) 定期檢視或更新辦法與設備，並有預防措施(包含員工意外險全額由雇主支付等)(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u>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完整，且當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進行通報、作適當的處理，並留有紀錄。</u>倘無發生，則以模擬情境對人員訓練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達成前項所有內容，當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有詳盡的紀錄，<u>並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分析改善及追蹤評值。</u>(前期評鑑迄今未發生緊急事件就無法得4分)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A.經營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占比)	基準說明	委員評鑑標準共識
A6	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 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能依辦法與流程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 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0分：未訂定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訂有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內容需包含 (1) 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1分) (2) 定期檢視或修訂並有紀錄(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完整，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 <u>能依辦法與流程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u> 。倘無發生，則以模擬情境對人員訓練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達成前項所有內容，並當個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有詳盡的紀錄，並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分析改善及追蹤評值。
A7	機構經營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訂定五項機構經營指標「平均個案管理人數」、「護理人員離職率」、「個案非計畫性住院率」、「個案急診使用率」、「皮膚損傷發生率」。 應定期根據指標資料，自行訂定機構閾值，並研擬改善措施或維持方式，持續監測經營指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0分：未訂定經營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機構訂有經營指標(須為左述5項)，每項1分。 <input type="checkbox"/> 0~10分：機構訂有經營指標(須為左述5項)，並設有閾值，且有定期監測與記錄，每項2分。 <input type="checkbox"/> 0~15分：機構訂有經營指標(須為左述5項)，並設有閾值，且有定期監測、記錄與分析檢討， <u>依據檢討結果提出維持方式或適當預防與改善措施</u> ，每項3分。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B.照護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占比)	基準說明	委員評鑑標準共識
B1	機構資訊管理(10%)	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填報之機構管理相關資料。	只要填寫正確就滿分。(服務項目、服務區域、提供緊急連絡方式、工作人員訪視安全權益、跨域合作，以上項目若查證機構填寫有誤或不完整，每項扣2分)
B2	個案照護管理(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評鑑日前一年內，提供至少 10 位以上個案(包含未結案及結案個案) 照護服務。如有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每六個月對個案進行一次全人評估並紀錄；視個案需求，必要時(個案狀況改變)啟動評估。 針對個案問題擬定照護問題、目標、措施及評值並紀錄。 	由委員抽4本，每位個案評核項目須包含「全人評估」、「照護問題」、「照護目標」、「照護措施」、「評值紀錄」。每本個案評分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個案未有任何評估、照護問題、目標、措施及評值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7.5分：個案有「全人評估」、「照護問題」、「照護目標」、「照護措施」、「評值紀錄」，每項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5分：護理過程完整，有評估、計畫(目標、措施、評值)，且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9.5分：護理過程具關聯及連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每半年有進行全人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照護計畫係依個案狀況與需求，適時評估及調整，並具個別性。 <input type="checkbox"/> 11.25分：護理過程具邏輯性及系統性。
B3	加分項目(5%)	加分項目含下列任一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 全國性競賽獲獎。 參與國際交流。 經營照護特色、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 	每提供1項且有佐證證明加1分，最高5分。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年度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全人照護

護理過程



收案14天內及每半年須做1次全人評估



全人評估

需求摘要

照護目標

照護措施

評值及紀錄



依個案需要擬定照護問題



個案描述指引

- 年齡、性別
- 過去病史及就醫紀錄
- 家庭照顧支持系統（主要照顧者、經濟來源及決策者等）
- 此次收案原因
- 特殊情形

全人評估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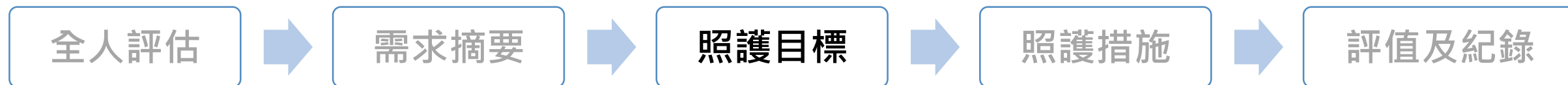
- 全人評估是護理過程的重點，應涵蓋全人評估範疇，包含：健康習慣、疾病史、身體評估、藥物安全性評估、身體評估、壓力性損傷危險評估、跌倒危險性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認知功能評估、情緒問題評估、簡易營養評估、疼痛評估、衰弱評估等，能針對個案全面性的評估，評估工具應有實證依據。
- 還可利用主客觀評估資料，如各項檢驗、檢查、診斷報告..等方法評估
- 護理過程開始於「全人評估」，結束於「評值與紀錄」的連動過程，故全人評估、需求摘要、照護目標、照護措施、評值與紀錄是環環相扣相互影響

需求摘要指引



- 需求摘要確立應依全人評估後產生
- 評估結果及需求確立之主客觀資料的合理性及正確性應前後一致
- 依個案需求，確立需求摘要
- 明確寫出訂定需求摘要之時間

∴ 照護目標指引



- 依照個案需求摘要設立照護目標
- 照護目標應可量測（應設立期間及量化指標）

∴ 照護措施指引



- 根據照護目標提供適當措施
- 照護措施應簡單具體的描述人、事、時、地、物
- 照護措施應具體、周詳，具個別性與可行性
- 照護措施可以參考文獻，應用於個案照護

∴ 評值與紀錄指引



- 應就照護目標與措施之有效性進行評值

※ 另每次訪視應對個案整體照護進行檢視，並記錄於訪視紀錄中，若個案情形有所改變，請以全人評估內容重新評估個案狀態(如ADL等)，並訂定需求摘要、照護目標、照護措施並進行評值及紀錄。

護理過程範例-個案描述

1. 67歲男性
2. 有高血壓，狹心症，糖尿病、腦中風、尿滯留疾病史，定期梧棲童醫院就醫追蹤。10多年前個案曾發生腦中風，導致單側無力但尚可行走，可自行於家中活動。111年2月發生第2次腦中風，導致昏迷入院治療至111年4月11日出院返家，由家人自行照顧。
3. 育有1女2子(女男男)，目前與未婚案子女及案妻同住，案女為晚上主要照顧者，白天於報關行上班，長子為木工，案妻及么子一同於市場賣海鮮，幾乎凌晨出門，中午10:00前才能返家照顧個案，在家屬離開家中後就獨留個案在家無人照顧。案女會協助照顧及就醫事宜，家中主要決策者是案女及案妻，經濟來源由子女共同負擔。
4. 案女因個案有壓傷，更換傷口時有大量流血情形，求助診所醫師，期待可找專業人士到家協助教導換藥技能，故由診所協助轉介到本所。
5. 111年5月26日家訪評估個案意識木僵，E4M3V1。生命徵象36.4°C、脈搏122次/分、呼吸17次/分、血壓111/81mmHg、血糖:149mg/dl。個案身高:170公分，體重68公斤，BMI:23.5，MAC:28cm，CC:30cm，ADL:0分(極重度失能)，IADL:0分(重度依賴)，身上有鼻胃管及導尿管留置，目前配方奶1600kcal/day。尾骶有傷口，案女表示住院期間有進行3次清創手術，現傷口有32針縫線，傷口大小:10*4*7.5公分。

護理過程範例-需求摘要

新增需求摘要

×

評估日期



2022/05/26



	《功能狀態》問題項目	摘要備註	問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用藥		6 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種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不良		<input type="radio"/> 影響生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左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不良		<input type="radio"/> 影響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障礙		影響生活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便問題		<input type="radio"/> 便秘 <input type="radio"/> 腹瀉 <input type="radio"/> 大便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解尿問題		<input type="radio"/> 尿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功能		ADL 0 分 <input type="radio"/> 退步 IADL 0 分 <input type="radio"/> 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問題		跌倒危險性分數 7 分 <input type="radio"/> ≥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問題		營養風險分數 12 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壓傷風險		壓傷風險性分數 11 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疼痛問題		個案意識不清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衰弱問題		個案意識不清無法評估
	《心智狀態》問題項目	摘要備註	問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障礙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問題		無法評估

護理過程範例-照護計畫

- 評估：壓傷風險11分≤18分
- 照護問題：壓傷風險（尾骶骨有壓瘡傷口存）

照護目標	照護措施	評值與紀錄
<p>目標訂定日期： <u>111/5/26</u></p> <p>目標： 6個月後傷口癒合</p> <p>目標預定達成日： <u>111/11/26</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11/5/26</u> 教導案女及案妻正確傷口照護，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天兩次傷口照護，包含如何協助清洗傷口、傷口處填塞紗布、評估傷口變化，若有惡化，如：紅、腫、熱情形，可與護理師聯絡協助評估個案狀況看是否需提前返診追蹤。 協助個案正確翻身擺位，避免傷口再受到壓迫，指導照護者每1到2小時協助個案變更姿勢，避免同一部位長時間持續受到壓迫。 <u>111/5/26</u> 每次訪視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傷口大小。 追蹤案女及案妻執行傷口護理的正確性、備品是否足夠、居家環境情形，依現況給予正確的護理指導。 <u>111/5/26</u> 鼓勵正確使用預防壓瘡的輔助器具，如：氣墊床。建議家屬申請氣墊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11/6/23</u> 今日訪視個案尾骶骨傷口: 9*8*4公分，評值案妻換藥情形，發現案妻未能正確執行傷口照護，填塞傷口紗布太緊，導致2點鐘方向傷口受到壓迫導致血腫。且未能正確翻身擺位。案妻表示6/3已添購氣墊床，目前已使用中。 <u>111/7/22</u> 訪視評估今日個案尾骶骨傷口8.5*6*3.5cm。訪視目前案女已可獨立完成尾骶骨傷口護理，但是移除紗布發現傷口填塞太緊，教導案女填塞時鬆散一點，避免壓迫。 <u>111/8/20</u> 訪視案女已可獨立完成尾骶骨傷口護理，但是填塞傷口紗布仍會太緊。檢視個案皮膚狀況，發現右髌骨新增傷口，因翻身不確實壓迫到，導致傷口產生，右髌骨傷口大小4*3*1.5公分。請案女回覆示教傷口照護及紗布填塞方法，及正確翻身擺位支托方式。 <u>111/9/19</u> 訪視案妻已可正確執行傷口護理，尾骶傷口大小8*7*2公分。右髌骨傷口因翻身不確實壓迫到，導致傷口變嚴重，右髌傷口大小4*2.5*3公分。及重新教導案妻翻身擺位，教導後請案妻立即回覆示教，發現案妻枕頭及支托方式錯誤，立即協助調整並告知注意事項。



護理過程範例-照護紀錄

● 照護紀錄(訪視紀錄)

訪視個案，查看意識木僵，生命徵象穩定，完全無吞嚥能力，使用鼻胃管留置灌食，鼻胃管反抽消化可，聽診腸音正常，叩診腹部無脹氣，觸診腹部軟，痰中白稀，協助抽痰。今日個案身上16號矽質鼻胃管、18號矽質導尿管管路到期，依醫囑協助更換矽質鼻胃管16號，鼻胃管置入過程平順，NG tube fix 60 cm處，鼻胃管確認置於胃內，管灌開水50ml順，協助適當固定管路；協助更換18號矽質導尿管，管路更換過程順利，更換後導尿管固定於大腿內側，引流尿液呈黃色有沉澱物，無不適之情形。今訪視案妻已可正確執行傷口護理，尾骶傷口大小8*7*2公分。右髖傷口因翻身不確實壓迫到，導致傷口變嚴重，右髖傷口大小4/2.5*3公分。重新教導案妻翻身擺位，教導後請案妻立即回覆示教，發現案妻枕頭及支托方式錯誤，立即協助調整並告知注意事項。衛教:1更換傷口時須注意傷口有無惡臭或發炎情形，若有需立即通知特約醫師或居家護理師協助處理。2.翻身時需要注意骨凸處要懸空避免長期壓迫影響傷口癒合。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附件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產後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法定表格參考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法定表格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申報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統一編號
	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檢修機構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4-

申請表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統一編號
	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機構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化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齒化煙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撤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在此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3-

報告書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法定表格

第二點附件四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檢修機構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統一編號
申報場所概要	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機構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化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齒化煙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撤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在此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複查紀錄表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檢修機構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統一編號
申報場所概要	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機構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化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齒化煙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撤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在此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產後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法定表格參考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法定表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報申報案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返補後核或核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B-1等類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Y)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報建築師 (Y)	<input type="checkbox"/> 公署大廈管理委員會 之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師 (Y)	建築物地址	現況用途 類 組	使用執照 字 號
	整體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共 1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層，共 層
申報建築師 (Y)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 名		通訊電話
	防火避難設施 類 別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申報建築師 (Y)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認可證字號

第 1 頁，共 2 頁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不合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書(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報告書總表(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善計畫書(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查報告書(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許可證紀錄表(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共用設施使用用途檢查表(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結構圖圖(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現況照片(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使用執照影本(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說 明))
-------	--

(以下空白)

查 核 履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意見：

申報結果通知書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